

# 关于《宠瑞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合肥市瑶海区宠瑞康宠物医院门诊部：

报来的《宠瑞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现场勘察、资料审核、专家函审、集体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系租赁位于瑶海区临泉东路 686 号名城绿洲小区 S3 幢 113/113 上、114/114 上、118/118 上的商业服务用房，租赁商铺总建筑面积 212.18 m<sup>2</sup>。项目东侧为文一名门名城 S5 幢商业楼，南侧紧邻柳状元螺蛳粉及聚友烧烤龙虾地锅鸡，西侧隔临街广场为龙岗路，北侧紧邻地球天使商铺及闲置商铺。项目区共 2 层，一层主要设置接诊厅、动物诊室、化验室（含药房）、DR 室、重症住院部、危废贮存库、美容室、寄养室等；二层主要设置犬住院部、手术室、猫住院部、中央处置区、隔离室、休息室、卫生间等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宠物诊疗 2000 只次/年（其中手术量 300 只次/年），宠物美容 2000 只次/年，寄养服务 300 只次/年。不设员工食堂、宿舍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，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”及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

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”之规定，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

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许可（证书编号：A3401020038）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：

1.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。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，化验产生的化验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。诊疗废水、美容清洗废水、动物笼清洗废水经“过滤+消毒”预处理后，汇同生活、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，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最终达标排放。事故情况下立即停止用水，严禁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。

2.污水处理设施需封闭处理，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，做好室内卫生工作，加强宠物医院日常消毒、杀菌、除臭、通风，避免废气、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3.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设备，并对产生振

动、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布局功能区、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、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，由专人负责。按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、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；宠物病死肢体、切除组织、尸体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；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，做到日清日运。

5.该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类设备，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与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依法依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。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。

#### 五、环评执行标准

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，并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；

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

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(临龙岗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)。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 医疗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(HJ421-2008)等。

2026年3月12日